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深圳就前海檢驗檢疫安排簽署合作協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香港與深圳就前海檢驗檢疫安排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事宜。

背景

2. 香港的凍肉進口商自2012年起向政府表示本港的凍房不敷應付業界的需要。因應進口凍肉日益增加，有建議利用前海的凍房設施配合香港業界的凍肉業務發展和需要，即容許來自外國擬進口香港的凍肉暫存於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然後分批進口香港。經與業界及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深圳局）於2016年4月達成合作協議，在確保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

前海暫存後分批進口香港

3. 有關安排為香港業界儲存凍肉提供多一個選擇，有利營商，亦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檢驗檢疫合作及商務的發展，但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規管進口食物的法定要求或食物安全標準。所有在前海暫存的凍肉，與其他直接進口的肉類一樣，必須隨貨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才可進口。

合作協議資料和法例規定

4. 有關合作協議亦規定中轉凍肉須來自與香港有出口凍肉協議的國家/地區，而該國家/地區同時亦須獲准向中國內地出口相應凍肉品種。內地當局會對中轉凍肉實施檢驗檢

疫監督管理，包括存放凍肉冷庫的設備和溫度，確保中轉凍肉的衛生及安全。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的規定，輸入肉類/家禽到香港時，進口商必須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另外，為符合該規例對經過轉運的進口肉類/家禽的規定，每批經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除了必須隨貨附有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外，亦須附有由前海有關當局簽發的轉運證明書，證明該等肉類/家禽是正當地輸入前海，並在該地方停留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此外，前海檢驗檢疫機構會核查每批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數量和庫存數量，對凍肉進行核銷並簽發核銷表，每批經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亦須隨貨附有前海有關當局簽發的核銷表。相關轉運證明書及核銷表由進口商保留。

進口中轉凍肉的運作安排

6. 香港進口商須就每批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向食環署申領進口許可證。運送凍肉的貨車離開前海灣保稅港區後，必須經文錦渡口岸抵港及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環署檢查。

7. 每批轉運抵港的凍肉在運輸過程中須保持在攝氏 -18 度或以下的溫度貯存。食環署可對抵港後的凍肉進行檢驗，包括抽取樣本作化驗，亦可扣檢該批凍肉，等待化驗結果，確保食物安全。中轉凍肉如不合格，將被銷毀或運返來源地。食環署亦會通報前海檢驗檢疫機構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向業界簡介

8. 食環署已於 2016 年 6 月 20 及 23 日舉行簡報會，以及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業界諮詢論壇上，向業界簡介有關合作協議的內容和落實後的安排。相關的資料已上載於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供業界參考。

合作協議落實日期

9. 經食環署與深圳局協商後，合作協議已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開始實施。雙方會繼續保持溝通及優化流程，並嚴格執行合作協議，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

合作協議實施進展及業界採用情況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未有業界利用上述合作協議下的安排。食環署不時與業界溝通，了解到業界採用這項暫存安排的商業考慮，包括凍肉進口量、市場需求、凍肉儲存時間（短期或較長）及相對的租金成本等。入口商可根據各自的業務需要，考慮是否利用有關合作協議提供的儲存凍肉選擇。食環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計劃再舉行簡報會，向業界簡介有關合作協議的內容和安排。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一月